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与林武辉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林武辉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用林武辉名下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2、林武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林武辉

关联关系：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19,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7.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林武辉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主体：

出租方：林武辉（甲方）

承租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2、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 3、房屋面积：339.45 平方米
- 4、租赁期限：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 5、租金及缴纳期限：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55 万元整，甲方出具房屋租赁发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租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是一个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新平台、面向国内外企业总部和贸易机构的汇集地，以及服务长三角地区、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高端商务中心。上海虹桥商务区依托虹综合交通枢纽涵盖多种交通方式，轨、路、空三位一体，是目前国内乃至世界最大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便捷的交通，极大的方便公司获取市场信息、调配资源、开拓市场，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运营环境和运营效率，吸引优秀人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林武辉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林武辉先生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房屋租赁金额 55 万元/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十二个月内，上述租赁合同仍正常履行。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武辉、朱秀梅、林秀清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同时经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查阅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对方相关资料及公

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顺新材本次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并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广 福 施 山 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